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明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所載「壹月貳月」，應更正為「壹年貳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所載「壹月貳月」，顯係「壹年貳月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本院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